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张晃初、陈光宏、刘静娣、姚冬明、马辉 5 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的条款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，公司激励对象已持有的限制性股票，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，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900 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（资讯 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，有债权人对公司债权提出异议的，应在异议期限内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同意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利益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。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条款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告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